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2-037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6月3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7)、《关于2021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公司定于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00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说明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7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1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2年6月1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依法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深南中路2008号华联大厦1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及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	√
5.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闲置资金短期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	
7.00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换届的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	应选4人
7.01	选举张梅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2	选举李云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3	选举张勇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4	选举龚泽民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0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换届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	应选3人
8.01	选举王晓梅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02	选举刘雪亮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03	选举黄梦露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0	《关于第十届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应选2人
9.01	选举张文斌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
9.02	选举倪苏俏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0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任职人员酬金的议案》	√
11.00	《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00	《关于推动华联控股战略转型暨设立专项资金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第1-1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第12项议案为临时提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日披露的《华联控股关于2021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关于推动华联控股战略转型暨设立专项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33、034)。

(三)特别说明

1.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提案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的,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2021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股东证券帐户卡或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2年6月14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2. 登记时间:2022年6月14日-2022年6月16日(不含假日),每日9:00-11:30、13:30-17:00或2022年6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之前。

3.登记地点:深圳市深南中路2008号华联大厦11层公司证券部。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本次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地点:深圳市深南中路2008号华联大厦11层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031

联 系 人:孔庆富、赖泽娜

联系电话:0755-83667306、83667257

传　　真:0755-83667583

电子邮箱:kongqf@udcgroup.com 、laizn@udcgroup.com

6.本次现场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关于2021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36

2.投票简称:华联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6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6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	√			
5.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闲置资金短期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7.00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换届的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	应选4人	选举票数		
7.01	选举张梅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2	选举李云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3	选举张勇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4	选举龚泽民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0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换届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	应选3人	选举票数		
8.01	选举王晓梅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02	选举刘雪亮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03	选举黄梦露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0	《关于第十届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应选2人	选举票数		
9.01	选举张文斌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			
9.02	选举倪苏俏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任职人员酬金的议案》	√			
11.00	《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00	《关于推动华联控股战略转型暨设立专项资金的议案》	√			

上述委托事宜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股东大会结束之日。

备注:

1.持股数系以股东的名义登记并拟授权股东的代理人代理之股份数,若未填上数目,则被视为代表全部以股东的名义登记的单位或自然人股份。

2.本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股东的,必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以上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委托人未作明确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4.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2-055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375.635万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6月21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情况

1.2020年3月4日,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2.2020年3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公司内部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等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2020年3月5日至2020年3月14日(共计10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2020年3月20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六个月(自2019年9月5日至2020年3月4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了查询确认,并于2020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4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0年5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0年5月18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共向13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48.27万份。

7.2020年6月9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共向17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53.65万股。

8.2021年1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9.2021年1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公司内部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等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2021年1月18日至2021年1月27日(共计10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10.2021年3月9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共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08.27万股。

11.2021年5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解锁股票共计376.545万股,并于2021年6月24日上市流通。

12.2021年8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7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办理完毕上述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此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83.905万股。

13.2022年4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22年4月28日,预留授予的第一期54.135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15.2022年6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0年5月11日	6.55	753.65	177	108.27
预留授予	2021年1月15日	6.86	108.27	22	0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解锁日期	已解锁数量(万股)	回购注销数量	剩余未解锁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第一期	2021年6月24日	376.545	1.47	375.635
预留授予第一期	2022年4月28日	54.135	0	54.135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5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20年6月9日,该批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于2022年6月8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及成就情况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或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根据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度增长617.27%,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优秀)、B(良好)、C(合格)和D(不合格)四个档次。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解除限售的174名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均为“达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中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三)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不适用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本次共有174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5.635万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8167%。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管2022年实际可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其2021年末持有股数的25%。本次可解除限售情况具体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新海	副董事长	36.12	18.06	50%
郝俊文	董事、总经理	48.08	24.04	50%
刘　瑞	董事、副总经理	29.12	14.56	50%
荆升阳	董事	29.12	14.56	50%
郎　静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8.82	19.41	50%
袁　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4.22	12.11	50%
范本勇	副总经理	22.12	11.06	50%
李建宁	副总经理	22.12	11.06	50%
黄　河	副总经理	23.52	11.76	5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65人		478.03	239.015	50%
合计174人		751.27	375.635	5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年6月21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75.635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903,085	-3,756,350	25,146,735
无限售条件股份	431,032,649	3,756,350	434,788,999
总计	459,935,734	0	459,935,734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

每股派送红股0.4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0	-	2022/6/21	2022/6/22	2022/6/2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8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50,570,9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057,093.30元,派送红股140,228,373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490,799,306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0	-	2022/6/21	2022/6/22	2022/6/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蒋依琳,以上股东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

(4)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送股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350,570,933	140,228,373	490,799,306
1、A股	350,570,933	140,228,373	490,799,306
三、股份总数	350,570,933	140,228,373	490,799,306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490,799,306股摊薄计算的2021年度每股收益为0.2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9-69690275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2022-022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芜湖中车轨道交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芜湖中车轨道交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基金”)合伙人会议决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芜湖基金清算并注销。目前,经芜湖市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芜湖基金已完成注销。

●本次芜湖基金清算并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和后续发展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清算注销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基本情况概述

芜湖基金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联合中车招银(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舆正道(天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同)于2017年10月19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披露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发起设立芜湖中车轨道交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临2017-050)。

鉴于芜湖基金合伙目的已实现,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对芜湖基金进行清算注销,清算人由华舆正道(天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

2022年6月13日,芜湖市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芜湖基金注销登记。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清算注销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芜湖基金基本情况

(一)芜湖基金的基本信息

1、芜湖基金名称:芜湖中车轨道交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芜湖基金总规模:31,00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现金出资且实缴到位。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9日。

5、注册地址:芜湖市镜湖区观澜路1号滨江商务楼9层440室。

6、芜湖基金的存续期限:35年。

7、芜湖基金合伙人情况:华舆正道(天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

8、芜湖基金主要投资领域:城市轨道交通PPP项目等领域,主要投向芜湖市轨道交通1号线、2号线一期PPP项目,闲置资金可投资固定收益类产品。

(二)本次清算并注销前各基金合伙人出资情况

序号	名称	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认缴出资比例
1	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938	20,938	67.54%
2	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0	32.26%
3	华舆正道(天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2	62	0.20%
合计		—	31,000	31,000	100.00%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芜湖基金清算并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和后续发展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2-047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佑城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立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运”,英文名“Fortune Set Limited”,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佑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佑城”,英文名“Imperial City Limited”,立运全资子公司)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以下简称“星展银行”,英文名“DBS Bank Ltd., Hong Kong Branch”)、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银国际”,英文名“China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于近日签订《贷款协议》,佑城作为债务人向星展银行以及信银国际申请3亿美元等值的定期贷款额度,用于一般公司用途等合同约定的用途。

立运作为保证人,与星展银行以及信银国际在《贷款协议》中约定,对佑城在《贷款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立运及佑城与星展银行在现有《股权质押协议》《应收账款质押协议》的基础上签订《确认契据》,立运以其持有的佑城100%股权为佑城在《贷款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立运及佑城以各自物业所享有的应收账款为佑城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2、上述担保事项已履行立运有限公司相关审批程序。

二、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担保生效前后,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本次使用	累计已使用额度	剩余可使用额度
控股子公司	<70%	150	34.5250	20.01	54.5350	95.4650
	≥70%	150	51.6206	0.00	51.6206	98.3794
	合计	300	86.1456	20.01	106.1556	193.8444

注:本次新增担保使用额度按2022年6月10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授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人民币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佑城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2012年11月6日,住所地为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262号中粮大厦33楼,注册资本为1,512,008.64万元港币,经